

平安集团负责任投资政策声明

2025年9月

目录

01

政策背景 03

02

组织与管理 03

03

负责任投资原则

原则一: ESG 纳入原则 08
原则二: 积极股东原则 15
原则三: 主题投资原则 22
原则四: 审慎原则 27
原则五: 信息透明原则 31

04

CN-ESG

体系介绍和作用 32

第一章 政策背景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平安集团”）依托保险、银行、资管和金融全牌照优势，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践行“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使命，助力实现绿色的环境、和谐的社会以及可持续的经济建设。作为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和气候行动 100+（Climate Action 100+）等倡议和组织的成员，致力于推动金融体系和全球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并将与其他志同道合的投资者和管理人一起完成该使命。平安作为保险资金管理者和拥有多家资产管理成员公司的大型集团，负责任投资行为需符合立足中国服务中国、积极落实社会责任的总基调。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一条

平安通过负责任投资的实施和管理，全面提升集团运用 ESG 因素获取收益的能力，防范来自传统风控财务指标以外的更广泛的 ESG 风险，推进成员公司负责任投资体系建设。

第二条

平安通过完善的 ESG 管治架构落实包括负责任投资在内的各项关键议题。

▼图 1：平安集团 ESG 管治架构

战略层	董事会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集团董事会全面监督 ESG 事宜，对集团的 ESG 策略及信息披露承担全部责任。集团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听取集团整体 ESG 战略规划并审议 ESG 定期报告，获知 ESG 风险管理、目标、计划以及执行情况及进展，保证 ESG 管理的有效性，就集团 ESG 事务及风险情况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和建议。
管理层	集团执行委员会 集团 ESG 及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集团 ESG 及可持续发展办公室，负责指导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 ESG 核心议题实践管理、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外沟通与传播等。
执行层	集团 ESG 秘书处	集团 ESG 秘书处作为集团 ESG 的统筹职能部门，负责牵头落实管理层工作部署，贯彻 ESG 战略规划及集团 ESG 及可持续发展办公室的工作指示，协调组织开展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
实践层	集团职能部门和成员公司	以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成员公司组成的矩阵式主体为落实主力。

■ 第三条

董事会和其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面监督负责任投资事宜，是平安集团负责任投资事宜的最高决策组织、承担集团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风险管理、政策制定、进度检讨等相关职责，并对本政策及本政策内各负责任投资相关指引的健全性及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 第四条

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的集团 ESG 及可持续发展办公室负责可持续发展核心议题的实践管理以及对外沟通与传播，包括制定集团负责任投资战略及目标、指导成员公司落实负责任投资、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负责任投资执行进展以及审议负责任投资政策等相关章程。

■ 第五条

平安的负责任投资治理依托于平安 ESG 管理架构，已明确由董事会领导的四层治理架构对负责任投资议题进行监督与管理，并在各层面分别建立负责任投资相关事务的治理机制。集团 ESG 及可持续发展办公室与集团各职能中心组成推动小组，统筹集团可持续发展的内外部工作。集团 ESG 及可持续发展办公室作为公司 ESG 工作管理部门，负责集团所有负责任投资资料及 ESG 披露信息的汇编和发布。作为本政策声明管理部门，集团 ESG 及可持续发展办公室需至少每三年对本政策声明进行一次审查，并按需及时修订，使相关指引反映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内外部审计的最新要求，匹配集团投资管理流程的更新以及集团董事会的相关决议。集团 ESG 及可持续发展办公室负责 ESG 与负责任投资的整合，具体工作包括：

- 充分评估各利益相关方群体诉求，基于集团可持续发展规划，确立并完善平安的负责任投资理念；
- 制定负责任投资政策、整合策略、指导方针和规则及其他相关文件，将 ESG 因素整合至集团各业务线的投资管理流程；
- 协调和支持集团落实本政策第一章所述的相关承诺；
- 与同业及合作伙伴就 ESG 主题进行定期对话，同时在日常工作中根据需要性，与利益相关方就 ESG 主题进行不定期交流与合作，传达平安 ESG 的投资整合对各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公开披露负责任投资执行进展。

■ 第六条

集团 ESG 及可持续发展办公室与集团资产管控中心联合主要业务成员公司投资团队，建立负责任投资专家小组，为不同类别的投资业务提供负责任投资策略制定和投资应用的支持和指导，帮助成员公司理解 ESG 各基本要素、分享 ESG 最佳实践，落实集团负责任投资政策。成员公司在集团指导下识别 ESG 风险，设置负责任投资及 ESG 投资的专业团队（如专职的 ESG 分析师团队），将 ESG 因素整合至各类资产的投资组合中，并对负责任投资政策的有效实施负责。

第七条

对于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的承诺：如表 1 所示，平安将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因素纳入投资分析、决策和实践过程，发挥好积极股东的影响力，要求被投公司对 ESG 因素进行适当披露，促进负责任投资在行业内的广泛接受，让负责任投资落到实处，提高原则有效性。

▼表 1：平安负责任投资承诺

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	平安的行动
原则 1：将 ESG 问题纳入投资分析和决策过程。	平安集团已经在 2019 年正式建立集团负责任投资政策体系，将 ESG 议题纳入全集团的投资活动中。
原则 2：成为积极的所有者，将 ESG 问题纳入所有权政策和实践。	积极所有权政策作为集团负责任投资的主要原则，积极主动发挥所有权影响，与被投资企业实现双赢。
原则 3：寻求被投资实体合理披露 ESG 相关问题。	结合被投资实体所在地实际情况，针对不同类型和层级的机构和企业，形成不同等级的披露要求。
原则 4：推动投资业广泛采纳并贯彻落实负责任投资原则。	积极参与海内外负责任投资、绿色金融相关领域的讨论，打造中国金融集团负责任投资标杆。
原则 5：齐心协力提高负责任投资原则的实施效果。	积极与同行业以及其他行业的企业共享信息、工具和资源，以解决与 ESG 相关的新问题。
原则 6：报告负责任投资原则的实施情况和进展。	年度定期汇报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并对外公开披露在负责任投资上的进展和实践。

■ 第八条

平安将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问题纳入投资决策。其中纳入投资决策的资产类别以及相对应的策略详见下表：

▼表 2：投资决策的资产类别及相对应的策略

原则	策略	策略说明	权益类	固收类	其他类
ESG 纳入原则	ESG 纳入策略	适用于所有行业的投资风控必备因素	✓	✓	✓
积极股东原则	积极股东策略	通过沟通辅导、引导被投资公司良性发展	✓		✓
主题投资原则	可持续主题策略	聚焦可持续环保主题的相关细分领域	✓	✓	✓
	影响力投资策略	聚焦扶贫、普惠等可以产生额外社会效益的社会主题行业细分领域	✓	✓	✓
审慎原则	行业负面筛选策略	有条件排除低附加值、高污染、高能耗与高风险行业	✓	✓	✓
	依公约剔除策略	参考国际公约、删除赌博、色情以及争议性区域的投资	✓	✓	✓
信息透明原则			✓	✓	✓

■ 第九条

加入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和气候行动 100+（ClimateAction100+）倡议后，平安谨慎对待气候变化对商业运营的影响，鼓励被投资公司采取措施管理气候变化对其业务的影响，加强与气候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与对气候有显著负面影响的公司进行积极沟通和对话。

■ 第十条

为履行《巴黎协定》相关应对气候变化承诺，平安制定《煤炭业务政策声明》，并积极响应国家监管机构和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倡议，定期围绕低附加值、高污染、高能耗与高风险等负面影响较显著的行业进行专项管控。

■ 第十一条

平安负责任投资体系的建立严格依照负责任投资标准，参考监管机构的相关指引，涵盖负责任投资的意义和适用范围、组织与政策管理、负责任投资原则与实施、负责任投资培训和信息披露五个方面。

■ 第十二条

为确保负责任投资相关政策及流程实施的准确性与持续性，集团 ESG 及可持续发展办公室负责组织统筹负责任投资绩效统计，定期收集并检视相关数据。衡量数据指标视不同公司情况而定，可包含温室气体减排量、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员工薪酬等。

■ 第十三条

集团通过自主研发的 CN-ESG 评分体系，对保险资金投资组合中的股票等上市资产进行 ESG 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投资团队评估投资标的 ESG 风险的重要参考。

第三章 负责任投资原则

原则一：ESG 纳入原则

第十四条

ESG 纳入原则能够长期提供最佳的风险调整后收益，所以需要在基础研究、分析和投资决策过程中积极考虑 ESG 问题和主题，包括将低碳转型和实体风险等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纳入各资产类别的投资决策。ESG 纳入原则适用于所有资产类别，但由于投资标的面临的 ESG 风险差异，不同公司和行业对应的 ESG 因素重要性有所不同。平安根据投资理念、标的特征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各资产类别专有实施方法，在基础研究、分析和投资决策过程中积极纳入 ESG 考量，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等 ESG 因素纳入各资产类别的投资流程。

第十五条

ESG 纳入原则通过长期投资可以发挥三方面作用：

机遇和风险

越来越多的研究表明，ESG 因素对投资的长期表现有显著贡献，在中国市场上也是一个投资价值来源。ESG 纳入原则有助于产生超额收益，帮助投资者有效识别并稳健管理投资机会。长期考虑潜在的 ESG 风险，可以使风险管理过程更为严谨，并使投资人员充分认识尚未反映在资产价值中的 ESG 风险。

国际投资者期望

以全球大型养老金和保险公司为代表的国际投资者愈发要求投资团队展示对 ESG 机遇和风险的结构化方法，所以平安积极建立全面的负责任投资流程，包括使用 ESG 纳入原则更有效地管理不同投资组合层面的 ESG 问题。这样有助于满足资产所有者期望，提高平安相对于同行的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扩大管理资产规模。

法规和政策

监管机构是中国提升可持续投资意识的关键推动力，随着《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的施行，深圳也是继欧盟之后，成为全球第二个出台绿色金融条例的地区。该条例从监管的角度上对信息透明原则等话题在监管的立场上进行规范。平安率先将 ESG 因素纳入投资过程，积极应对政策推动带来的影响。

第十六条

ESG 分析和管理不应脱离其他投资流程，如商业、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以及投资组合实物资产监督。

■ 第十七条

ESG 纳入原则能够识别出标的的 ESG 特征，这些特征一般被认为没有全部反映在当前市价中，但可以更准确地确定其未来价值。当其存在较大的 ESG 风险时，分析师会相应调整未来现金流和公允价值适用的折现率。

■ 第十八条

ESG 纳入原则需根据市场和监管环境不断优化，平安鼓励投资团队成员在现有政策和流程基础上按需进行补充和升级。

-----上市股票应用-----

■ 第十九条

平安设立具有中国特色的责任投资体系(CN-ESG, 详见第四章介绍), 平安推荐投资人员使用 CN-ESG 系统, 通过 CN-ESG 评分结果来识别行业 and 公司的 ESG 表现。除了传统的研究分析之外, 推荐将 CN-ESG 评分结果作为进行股票投资的重要参考指标。

■ 第二十条

非显著重要的 ESG 因素对投资决策影响有限, 因此投资人员在评估 CN-ESG 评分结果对于投资机会和风险的影响时, 推荐考虑以下几点因素以判断影响 CN-ESG 评分结果的主要 ESG 因素是否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要影响:

- 从行业角度考虑, CN-ESG 基于各 ESG 议题在不同行业中的重要性差异, 对各行业中的议题及指标权重进行了差异化设置;
- 从公司角度考虑, 进一步判断公司具体业务与行业重要 ESG 因素的相关性:
 - 公司业务领域内可能产生与行业不相关的更加重要的 ESG 因素, 对公司业务影响更加重大;
 - 公司产品和服务可能受益于较好的 ESG 表现, 从而减轻行业原有的 ESG 风险或带来更大的潜在投资机会;
 - 公司强有力的环境、社会因素管理以及良好的治理会减轻行业内的 ESG 风险。
- 从投资期限角度考虑, ESG 因素对于长期投资更为重要, 因为 ESG 因素通常是低频的但对长期表现有很大影响。

■ 第二十一条

除考虑 CN-ESG 评分结果外，投资人员还应在进行财务预测及估值时，将 ESG 因素与其他所有重要因素整合在一起，综合考虑调整未来营收增长率、运营成本、资本性支出、折现率、最终估值和其他变量的判断。

收入

在判断行业增长速度及公司市场占有率时，可以考虑 ESG 因素的影响，对预期公司营收增长率适当上调或下调。

运营成本、营业利润率和息税前利润率

通过预估 ESG 因素对未来运营成本的影响，直接调整运营成本。根据各公司披露程度的不同，投资人员也可以调整营业利润率、息税前利润率。

账面价值和减值支出

ESG 因素可能影响资产的预期现金流，例如 ESG 因素导致的长期或永久停业会改变未来的营业收入预期，从而导致公司以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的净现值估值减少，从而减值支出造成账面价值下降。

资本性支出

ESG 因素可能会使公司降低或者增加未来的资本性支出。

最终价值

ESG 因素可能会导致公司或其某条业务线在未来关停，因此需降低其最终价值，甚至降为零。

Beta 系数和折现率调整

通过与其他同类公司的 CN-ESG 评分结果对比分析，上调 / 下调公司的 Beta 系数或折现率，从而降低 / 增加其公允价值。

■ 第二十二条

结合估值结果和 CN-ESG 评分，得出对于股票“买入（增加仓位）/ 卖出（减少仓位）/ 持有（保持仓位）/ 不投资”的决策。

■ 第二十三条

通过 CN-ESG 评分框架评估目标公司对可持续发展的积极贡献，评分结果为最优 3 分位的标的公司相对于业内同行具有较优的 ESG 绩效，纳入负责任投资“鼓励清单”，可在同样的财务评估结果下优先考虑进行投资。

■ 第二十四条

通过 CN-ESG 评分框架评估目标公司对可持续发展的主观能动性，评分结果为劣后 3 分位标的的 ESG 绩效相对于业内同行存在显著缺陷风险，列入负责任投资“审慎名单”，不鼓励进行投资。

-----固定收益应用-----

■ 第二十五条

在固定收益领域，ESG 纳入原则的主要目的是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参考 ESG 评估标准，在发行人层面评估 ESG 因素及其反映的对公司债务偿还意愿与偿还能力的影响，从而管理下行风险。

■ 第二十六条

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信评人员可通过分析发行人面临的重大 ESG 风险及管理这些风险的能力，预估这些风险实际发生时可能带来的财务影响，综合考虑给出公司内部信用评级。表 3 为信评人员可考虑的 ESG 议题示例，这些议题可能已经体现在公司原有的信用评级框架内。

▼表 3：ESG 议题示例

环境议题	社会议题	治理议题
气候变化	雇佣关系	商业信誉
生物多样性	有经验的劳动力	股东权利
能源管理	健康和安全	高管薪酬
生物包容性和生态系统质量	多元化	审计实践
空气污染	客户关系	董事会独立性和专业性
自然资源	产品责任	透明度 / 可信度
水资源和污染		关联方交易
		双重股权结构

■ 第二十七条

平安通过自研的 ESG 债券评估系统，综合考虑发行人情况，对债券进行 ESG 评估。平安的投资人员应使用该系统，通过 ESG 评分结果来识别可能影响下行风险的 ESG 问题。个券在纳入企业债券投资池时，推荐标注其发行人的 ESG 评分结果，以供投资人员参考。以下为 ESG 纳入原则辅助投资决策的数个示例：

- 对基本面和 ESG 状况正在改善的公司给予买入 / 增持建议；
- 对基本面和 ESG 状况不断恶化的公司则表示卖出 / 减持；
- 当公司的 ESG 状况较好（差）而基本面较弱（强）时，ESG 因素可能不会影响其息差表现。

■ 第二十八条

对于固定收益的负责任投资而言，投资期限尤为重要，ESG 因素在不同期限下的重要性会发生变化。债券投资人员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根据投资期限判断 ESG 因素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重要。短期债券投资面临的风险更多来自于低频率、高影响的事件，例如极端天气、工业灾害或者公司治理丑闻等；而时限在 15 年以上的债券投资，其债券收益可能更多受到 ESG 趋势（例如人口变化和气候变化等）的重大影响。

注：如果债券投资人员认为 ESG 评估结果所揭示的 ESG 风险在短期内影响不大，则可投资该公司发行的短期债券。

■ 第二十九条

通过平安自行研发的债券发行主体 ESG 评分系统评估目标主体对可持续发展的积极贡献，补充确认其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参考评分主体相对于业内同行具有较优的 ESG 绩效，纳入投资“鼓励清单”，可在同样的财务评估结果下优先考虑进行投资。

■ 第三十条

通过平安自行研发的债券发行主体 ESG 评分系统评估目标主体对可持续发展的积极贡献，补充确认其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评分的主体相对于业内同行存在显著缺陷风险，列入投资“审慎名单”，不鼓励进行投资。

-----私募股权应用-----

■ 第三十一条

平安各投资团队在筛选私募股权投资项目时，应按照《平安负责任投资政策声明》进行筛选，并识别出关键问题。筛选内容应基于平安的策略和集团长期投资目标，研究与地理位置、行业相关的 ESG 机会和风险，如列出严重 ESG 风险（如破坏环境）清单，或列出受争议行业（如烟草、争议性武器行业）的审慎处理清单（详见原则四）。成员公司应定期检查筛选内容，更新可能对 ESG 机会和风险产生影响的新内容。

■ 第三十二条

推荐成员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规模、行业等因素制定具有针对性的 ESG 尽调的投资项目标准。在尽职调查阶段应调查实质性 ESG 问题并研究如何进行管理，例如：

- 通过问卷调查判断投资组合公司是否制定了 ESG 政策和 / 或相关报告流程；
- 探索通过制定 ESG 行动计划（如提供健康和安全教育）从而增加公司价值、降低风险的机会；
- 评估气候变化等重大趋势对绩效的潜在影响，例如对于基础设施 / 房地产等实物资产，应评估其排放、物理风险、以及社区影响和劳动人权问题；
- 审议与 ESG 问题相关的法律要求，如环境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第三十三条

成员公司应将 ESG 因素作为投资决策考虑内容的一部分。成员公司在尽职调查期间发现的 ESG 问题可列入投资备忘录，确保投资委员会在决定是否投资某家公司时知悉该等 ESG 问题。即使尽调未发现任何风险，将调查结果纳入备忘录仍有助于强调尽职调查期间考虑过的 ESG 问题、涵盖该公司相对同行的表现情况。

■ 第三十四条

在与被投资公司谈判并敲定投资协议时，成员公司应当阐明其对 ESG 问题的管理要求，确保被投资公司理解平安的负责任投资理念。ESG 尽职调查的结果应在投资协议中体现。

■ 第三十五条

在完成投资后，成员公司应定期与被投资公司管理层探讨其 ESG 问题的处理优先级，并制定相应的管理计划，例如商业能源消耗数据的收集流程及降低能耗的目标。

■ 第三十六条

成员公司需监督被投资公司，评估其 ESG 目标是否实现，成员公司定期收集并与被投公司的 ESG 问题进行询问是否得到妥善管理。监督方式包括安排会见被投资公司、从公司收集内部数据、以及审议任何公开可持续性报告等。详见“原则二积极股东原则”。

-----房地产投资应用-----

■ 第三十七条

平安在筛选房地产投资项目时，都将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包括技术和环境尽职调查以及与房地产相关的 ESG 评估。同时，对于获得《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所示建筑类型的规范性认证、符合国家绿色建筑标准或者国际环境或可持续性认证的房地产项目，可在同样的财务评估结果下优先考虑投资。

■ 第三十八条

推荐在房地产投资项目的运营阶段，鼓励成员公司积极与利益相关方（如外部物业、租户等）进行沟通和合
作，探索设备节能改造、使用绿色电力以及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等措施，提升项目能效、降低其环境影响，以改善房地产投资组合的 ESG 绩效。

原则二：积极股东原则

■ 第三十九条

积极股东原则通过投票、积极参与底层被投资公司、与政策制定者合作等方式进行落实，通过与被投资公司的紧密沟通来进行监控和业绩跟踪。

平安坚持监督并积极参与被投资公司的 ESG 管理，并通过贯彻积极股东原则，持续监测投资组合中的标的公司，以了解其创造长期价值的战略和所面临的风险与机遇，推行投后主动、尽责管理，引导被投资公司良性发展。平安对于集团重要战略投资对象及与集团 ESG 战略相关度较高的公司进行投后尽责管理。根据投资方式和行业属性，平安对被投资公司的 ESG 绩效进行持续监测和管理，通过加强同行业间交流合作，推动 ESG 投资管理在中国市场的普及，并及时对外披露投资督导和沟通的结果。

在投后尽责管理架构方面，平安按照对标公司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大小，分类监控、督导（包含对尽责管理指引中 ESG 相关条款的执行落实情况）和管理，并由各业务团队的专业人员负责分析及监控投后尽责管理情况。由集团 ESG 及可持续发展办公室设置的专员，对尽责管理的 ESG 议题进行分析。

■ 第四十条

积极股东原则可以为平安发挥三方面作用：

1. 对当前持有以及未来投资的资产类别进行积极的股东尽责管理，应符合监管不断提升的要求和目标；
2. 鼓励投资组合底层公司将 ESG 原则纳入治理以及日常经营，从而带来更好的风险调整后收益。研究表明，通过积极的公司参与可以逐渐提高市场收益，提升公司股价表现；
3. 随着积极股东原则概念的发展以及更多投资者意识到其重要性，平安完善的积极股东原则与客户和投资者的期望保持一致，致力于成为行业标杆。

■ 第四十一条

平安全力发展最佳实践模式，制定积极股东原则的五个主要规定。

1. 平安集团作为保险资金所有者和管理者，在所有投资活动中将坚持管理和投资方式与客户和受益人的利益相一致。
2. 平安集团已经将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问题纳入投资决策，积极股东为其中之一，详见第十条。
3. 平安集团坚持监督并积极参与被投资公司的 ESG 管理。监测投资组合中的标的公司，了解他们创造长期价值的战略和所面临的风险与机遇。纳入考量的问题例如：被投资公司的治理、战略、

绩效、资本结构、业务和系统性风险、机遇以及对上述事项的处理方法。平安考虑到由于投资方式不同，被投资公司本身特征及所在行业属性不同，需要关注的 ESG 问题不尽相同，CN-ESG 将仅作为分析框架进行参考，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重点议题清单。

4. 加强与同行业公司的交流合作，不断提升 ESG 投资管理在中国市场的普及性和成熟度，与上市公司、政策制定者、投资链上其他参与者和专家学者等积极互动，并进行专题研究，发布深入研究和投资者指引。
5. 坚持信息透明，及时披露在施行投资督导和沟通中的结果，包括不限于公司数量、沟通次数、重点案例，以及采取的措施和重大决定等。除此之外，平安也会披露明确的政策，阐明如存在对投资对象或发行人的参与不成功的情况，平安将在必要情况下采取的升级策略。这些升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管理层会面并举行相关会议讨论特定问题；提交股东会决议并在股东大会上进行发言等。

■ 第四十二条

综合国际督导模式以及中国国情，平安采用以下直接和间接的方式进行尽责管理和沟通。

公司参与

与投资或考虑投资的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以便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包括但不限于与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会成员会面、与管理层举行会议、致信公司或登录 AI-ESG 平台等方式进行参与。此外，平安也会通过投资管理人（委托第三方）和行业协作倡议（例如“气候行动 100+”倡议）等途径与投资组合中的标的公司积极沟通，以提高公司长期价值。

投票

对于有董事席位的以及平安集团战略投资的对象，投资团队需对所有投票机会给予 ESG 审慎考量并实施投票；保留投票记录并监控投票统计数据，适当地公开或向客户报告。如有通过外部服务机构提供投票建议的情况，该建议需符合本声明要求，方可得到采纳。

行业协作和公开政策参与

与监管机构和政府、协会以及其他非营利性机构合作，对于涉及保护投资者权利和利益、提高投资者收益的重要内容，就拟议的监管制度改革提出建议或意见。

督导对象的选择:

为了提升公司参与工作的效率，循序渐进地推进全集团的投后尽责管理，平安集团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确定被选择对象：

1. 平安战略投资对象，以及有董事席位的标的。
2. 平安根据监管要求以及社会关注的 ESG 议题，响应监管重点扶持的行业，挑选相关度较高的公司，例如在气候变化议题上，主要针对煤炭、火电、钢铁等高碳排放企业，提出绿色转型要求并提供多元金融支持。

重点议题的选择：平安会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参考国际社会重点话题，从影响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来进行 ESG 议题的重大性评估。

公司参与

■ 第四十三条

▼表 4：公司参与参考原则

气候变化
鼓励企业披露有关温室气体排放、能源消耗的信息，设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量化目标
鼓励企业开展影响业务战略的气候相关机会和风险分析，包括气候变化情景分析
鼓励企业制定支持低碳转型的减排战略计划
鼓励企业将发电、用电转向多元化来源，增加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生物多样性
鼓励企业宣传保护生物多样性理念，倡导可持续消费
杜绝企业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鼓励企业科学评估自身运营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与依赖性，减少或修复对运营地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鼓励企业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风险识别与防控
鼓励企业制定与森林砍伐、水资源利用、废弃物处理、循环经济等直接或间接影响生物多样性的政策
公司治理
鼓励企业提升董事会高效性，委任有经验的董事并考虑在性别、背景、专业、经验等方面实现多元化
鼓励企业诚信经营，反对垄断与不正当竞争，鼓励企业制定商业道德相关政策并开展相关培训
社会
鼓励职场性别平等与多元包容，杜绝任何形式的歧视与骚扰
鼓励企业制定公平、合理的薪酬体系，以吸引并保留人才
鼓励企业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工作环境，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与分享

投票原则

■ 第四十四条

基于全球适用的治理标准和指南，制定以下基础投票原则供团队参考使用：

▼表 5：投票基本参考原则

董事会高效性
委任董事需有丰富的相关经验
董事的履职历史及背景调查体现其对董事工作的认真负责
董事会的设立需考虑性别、背景、专业、经验等方面实现多元化
支持董事会的定期更新以保持高效性
督促董事对于公司治理的响应情况和执行能力
薪酬
支持吸引 / 保留关键核心人才
督促薪酬体系与员工表现挂钩，且公平公正
薪酬制定需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不可因此失彼
会计报告
妥善准备定期报告并及时发布
遵守监管要求和国际会计准则
明确说明重大风险，不可隐瞒
目标和业绩情况表述准确透明
股东权利
保护小股东应有权利，比如分配公司利润、参与重大决策等
公平制定优先购买权
环境与社会问题
及时准确披露重大环境与安全风险
制定解决环境或社会问题的明确且有效的解决方案

-----上市股票应用（示例）-----

■ 第四十五条

成员公司应基于平安负责任投资承诺，对所投上市股票公司的决议进行投票，正式表示赞同或反对，并就具体 ESG 问题提出股东决议。

■ 第四十六条

成员公司团队在评估某些议题的公司参与优先级时，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虑：

- 该议题是否与平安的投资理念、参与目标一致？
- 该议题是否是客户希望平安参与的？
- 该议题在中长期内对风险和回报的潜在影响是什么？
- 该议题在投资组合内的相关权重有多重要？
- 2-3 年内实现平安所希望的变革的可能性？
- 公司参与的成功结果会产生怎样的积极影响？

■ 第四十七条

对于每一次公司参与活动，成员公司团队应保证其满足以下几点要求：

- 明确优先参与的公司或议题；
- 明确衡量公司参与是否成功的指标；
- 明确监测参与进度及结果的指标；
- 明确公司参与活动的时间线；
- 明确和参与对象的沟通方式，如邮件、现场 / 电话会议；
- 明确希望接触的目标人员，如董事会代表、主席、CEO 等；
- 明确公司参与失败后的升级方法，如公开声明、调整股票仓位、投票反对负责董事连任、撤资等。

■ 第四十八条

成员公司应基于公司实际情况，适当地公开 / 向客户报告其公司参与情况。考虑到参与活动的保密性，报告内容可包括：

- 按主题（如环境、社会或治理）提供的参与公司数量统计报告；
- 报告参与活动的进展，如“开展中”、“成功”或“停滞”；
- 案例研究报告，展示公司参与的真实效果。

-----私募股权应用（示例）-----

■ 第四十九条

成员公司需与私募股权项目所投公司的管理层合作，平衡负责任投资目标与其它责任。

■ 第五十条

成员公司可对被投资公司采用以下公司参与方式：

- 推动被投资公司实施 ESG 计划，帮助公司高管和管理层更好地了解 ESG 机会和风险对其业务价值的潜在影响；
- 从其他被投资公司学习最优实践；
- 与被投资公司一同设立 ESG 政策，分配 ESG 运营责任，制定 ESG 实施流程；
- 要求被投资公司董事 / 员工的部分绩效与 ESG 相关指标挂钩；
- 与被投资公司代表分享 ESG 相关知识。

■ 第五十一条

对于参与活动，投资人员应保证满足以下几点要求：

- 明确优先参与的公司或议题；
- 明确衡量公司参与是否成功的指标；
- 明确监测公司参与进度及结果的指标；
- 明确公司参与活动的时间线；
- 明确和参与对象的沟通方式，如邮件、现场 / 电话会议。

■ 第五十二条

成员公司应基于公司实际情况，适当地公开 / 向客户报告其参与情况。考虑到参与活动的保密性，报告内容可包括：

- 按主题（如环境、社会或治理）提供的参与公司数量统计报告；
- 报告公司参与活动的进展，如“开展中”、“成功”或“停滞”；
- 案例研究报告，展示公司参与的真实效果。

原则三：主题投资原则

■ 第五十三条

平安相信，长期的可持续环保和社会主题及趋势配置可以改善风险管理，并带来新的投资机会。平安集团致力于在中国不同地区、行业和资产类别开展主题投资。

■ 第五十四条

主题投资原则希望在获得财务回报的同时产生积极的、可衡量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平安旨在寻求符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题投资，牢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重点领域。

▼图 2：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 第五十五条

主题投资原则适用于所有资产类别，包括低碳经济转型、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可再生能源等权益、固收和其他大类资产，包括绿色债券、经认证的绿色建筑投资、发展中经济体基础设施投资等，既符合平安集团投资集中度管理，又能同时响应联合国负责任投资目标，进而解决与环境或社会相关的问题。

■ 第五十六条

主题投资原则根据主题不同可以分为两个策略：

1. 绿色投资策略——旨在投资于绿色发展和碳中和转型的主题；
2. 影响力投资策略——旨在投资于产生额外社会效益的社会主题。

-----绿色投资策略-----

■ 第五十七条

可持续主题原则将资本配置到可以应对气候变化的投资中去，绿色投资具体的筛选标准，主要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印发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影响力投资策略-----

■ 第五十八条

影响力投资策略旨在确保投资可以产生额外社会效益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影响力投资策略
社会基础设施建设
小微企业扶持
养老
医疗
教育
扶贫三农 / 乡村振兴
新型城镇化建设

■ 第五十九条

“社会基础设施建设”

主题的定义为具有满足具有社会公共需要特征的、服务于社会生产流通和人民生活的各种硬件与服务，又称“社会公用设施”或“公用事业”，包括公共交通通信、环境卫生、公共安全、能源服务和日常公共服务。

- 符合“社会基础设施建设”直接运作条件的公司的产品、服务、基础设施或技术至少符合以下一类标准：
 - 交通基础设施，如公路、桥梁、铁路、机场等；
 - 商业建筑，如购物中心、办公大楼、体育场馆等；
 - 能源设施，如发电厂、输电线路等；
 - 电信业，如提升公共网络安全、保护信息数据等；

- 发展新能源公共交通；
- 提升公共绿化面积；
- 增加文化、体育、娱乐场所的数量和质量。
- 需要注意有些主题因为复杂性、缺乏明确效益或不直接相关，所以无法被认可为“社会基础设施建设”主题，比如煤炭发电厂、降低资源稀缺和退化、保护生物多样性等；
- 典型的“社会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和业务类型有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5G 设施、公路、港口建设等。

■ 第六十条

“小微企业扶持”

主题的定义为支持主营业务清晰、经营稳定持续、经营主体运转良好、能以经营收入作为第一还款来源的小微企业客户，向可能难以获得银行贷款和相关金融服务的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 符合“小微企业扶持”直接运作条件的公司的产品、服务、基础设施或技术至少符合以下一类标准：
 - 一 向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和产品；
 - 一 为小微企业金融机构开发并提供产品和服务；
- 需要注意有些主题因为复杂性、缺乏明确效益或不直接相关，所以无法被认可为“小微企业扶持”主题，比如中小企业保险等。
- 典型的“小微企业扶持”公司和业务类型有金融科技、数字金融服务公司等。

■ 第六十一条

“养老”

主题的定义为用于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需要的各种机构与服务。内容涉及饮食起居、清洁卫生、生活护理、医疗保障、健康管理和文体娱乐活动等。

- 符合“养老”直接运作条件的公司的产品、服务、基础设施或技术至少符合以下一类标准：
 - 开展养老机构与养老地产建设，主要涉及养老院、老年公寓、护理医院、老年社区、福利院等；
 - 提供各类家政服务，主要涉及家庭护理、日常家庭照顾、家庭修缮等；
 - 建设并开展老年教育娱乐活动，主要涉及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大学、老年旅游服务等；
 - 开发智慧养老，提供更有针对性和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主要涉及智能设备、物联网等；
 - 研发养老医疗保健产品，主要涉及药品、保健品、医疗器具、健身器材、康复器材等；
 - 开发老年生活用品，主要涉及防滑器具、放大镜、助听器、拐杖、轮椅、服装鞋帽、饮食、餐具、成人尿布等。
- 需要注意有些主题因为复杂性、缺乏明确效益或不直接相关，所以无法被认可为“养老”主题，比如医疗保健产品制造商、生活用品制造商等。
- 典型的“养老”公司和业务类型有慢病医院、记忆照护、社区养老等。

■ 第六十二条

“医疗”

主题的定义为积极且公平地向民众提供负担得起的优质医疗服务、医护人员资源、药品和技术等。

- 符合“医疗”直接运作条件的公司的产品、服务、基础设施或技术至少符合以下一类标准：
 - 医院诊所和卫生设施；
 - 实验室和制药公司；
 - 为卫生设施和实验室开发和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公司。
- 需要注意有些主题因为复杂性、缺乏明确效益或不直接相关，所以无法被认可为“医疗”主题，比如健康保险、美容护肤、非必需保健品和服务等。
- 典型的“医疗”公司和业务类型有医院、健康诊所、卫生设施和卫生技术公司等。

■ 第六十三条

“教育”

主题的定义为确保民众平等且负担得起各级高质量且非歧视性的教育和 / 或职业培训，包括低收入者、残疾人士、边缘群体和处境苦难的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等弱势群体，以及为各类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提供支持。

- 符合“教育”直接运作条件的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界定因素：
 1. 具有以下至少两项或同等认证：
 - 1.1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1.2 GB/T19004-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1.3 GB/T36000（社会责任指导意见作为参考标准）；
 - 1.4 GB/T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1.5 由政府机构或第三方组织进行的国家级健康或类似认证；
 2. 公司的产品、服务、基础设施或技术至少符合以下一类标准：
 - 2.1 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运营设施、服务和技术；
 - 2.2 对专业人员和教育工作者提供职业教育服务；
 - 2.3 为教育服务提供技术的公司。
- 需要注意有些主题因为复杂性、缺乏明确效益或不直接相关，所以无法被认可为“教育”主题，比如 MBA 及类似课程、学生贷款、K-12 校外教育、教材印刷 / 制造公司等。
- 典型的“教育”公司和业务类型有面向教师的专业培训服务、职业培训服务和设施、为教育服务提供技术的科技公司等。

第六十四条

“乡村振兴”

主题的定义为推动农村各项事业全面发展，改善供水、供电、通讯信息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农村各项改革，加速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

- 符合“乡村振兴”直接运作条件的公司参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公司的产品、服务、基础设施或技术至少符合以下一类标准：

产业兴旺

深化农业供给侧改革，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农业从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增强农业创新力和竞争力；

生态宜居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推行乡村绿色发展方式，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统一；

乡风文明

深入挖掘农耕文化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在保护传承的基础上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进一步丰富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治理有效

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乡村治理体系，确保农民安居乐业、农村社会安定有序；

生活富裕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农民福祉。

- 需要注意有些主题因为复杂性、缺乏明确效益或不直接相关，所以无法被认可为“乡村振兴”主题，比如交通工具制造商等。
- 典型的“乡村振兴”公司和业务类型有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农业科技进步、乡村旅游、畜禽粪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处理、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村卫生厕所、自来水普及和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等。

第六十五条

“新型城镇化建设”

主题的定义为投资于城镇基础设施的扩容与提升，例如医疗保健、生活设施、交通建设、教育服务、精神文化建设等项目的公司。当地居民应享有基本生活生产需要，且相关费用合理，但通常无标准化信息。

- “新型城镇化建设”公司的产品、服务、基础设施或技术与该主题直接相关。
- 典型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公司和业务类型有社会及公共房屋服务/管理公司、基础建设公司、直接为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相关工程和配套服务提供关键部件的供应商等。

原则四：审慎原则

■ 第六十六条

在平安现有投资风险管控措施基础上，审慎原则提供系统的方法、定义并明确应审慎处理的公司、行业或特定业务，旨在将投资风险降至最低的同时管理平安的声誉风险。

■ 第六十七条

审慎原则适用于所有资产类别。

■ 第六十八条

审慎处理某些资产的原因可能是一系列因素导致的，这些因素表明投资组合中相应敞口可能会对公司理念、风险管理、社会影响、公共政策、声誉、客户预期、影响能力以及投资组合回报带来预期的负面影响。

■ 第六十九条

有些申请审慎处理的公司是出于商业或安全原因没有披露在行业内相关活动的情况，从而导致评分不佳申请审慎对待；有些公司参与信息的重要性和影响能力也值得商榷。因此需要谨记，审慎原则的目的是根据商定的定义，避免投资人员在知晓标的 ESG 表现不佳的情况下违规投资该标的。

■ 第七十条

审慎原则一旦正式将某公司、行业或业务活动进行审慎处理，即是默认不可在知情情况下违规投资于上述标的的战略决定。对于客户要求等计划对平安既有审慎处理标的进行投资的情况，需要先行向要求方告知目标标的的审慎处理情况和原因，若要求方仍坚持投资且投资团队认同其投资价值，团队需向该成员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申请及支持理由，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投资。

■ 第七十一条

审慎原则是负责任投资在极端情况下最后使用的严厉手段，在有必要执行审慎原则的情况下，成员公司也可以通过自身影响力去解决与该公司、监管机构和其他市场参与者（如证券交易所或行业组织）关注的根本问题，以使正在进行的关于该问题的处理符合集团的最佳利益。

■ 第七十二条

审慎原则根据采用的不同标准可以分为两个策略：

1. 行业审慎处理策略——煤炭、火电、石油与天然气、水电、核电、临床试验、动物实验等行业；
2. 依公约剔除策略——参考国际公约，剔除赌博、色情以及争议性区域的投资。

-----行业审慎处理策略-----

■ 第七十三条

行业审慎处理策略按照下节具体条件对重点关注行业进行条件筛查，如符合相关情况，则进行审慎处理。如投资人员需要投资于名单内标的，应上报条线 / 部门负责人审批并留存记录。

■ 第七十四条

煤炭相关行业项目：

在直接投资领域

对所有动力煤开采和火力发电的项目进行 100% 项目制评估，要求出具评估报告作为记录。原则上，预计在 2035 年底全部剥离项目性质的直接股权、债权等非资本市场投资（可实现净零排放的项目除外）。

资本市场证券投资

预计在 2035 年底退出持有该业务收入占比 30% 以上的公司的上市股票、债券等资本市场证券投资。

主动沟通

与重点排放客户沟通，并明确资金支持需要与转型路径和转型目标相挂钩，要求其制定转型方向和路径，比如要求碳强度按每年不低于某个百分比的速度下降（不同时间阶段的管控幅度根据碳排放路线图区间降幅决定）。同时，平安支持其通过绿色债券、绿色贷款以及绿色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融资，实现绿色和低碳转型，并长期跟进其执行情况。并根据对所有煤炭相关行业投资标的的进行投资评估。

对于既有煤炭行业标的，推荐每年审查温室气体减排战略，及其对低碳转型相关机会和风险管理，如无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需考虑减少或退出投资：

- 有关温室气体排放（自有发电和购买电力）信息；
- 影响业务战略的气候相关机会和风险，包括气候变暖情景分析；
- 公司当前和未来支持低碳转型的减排战略计划；
- 使发电能力从火电转移的电力来源多元化计划；
-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量化目标。

以下情况不适用行业审慎处理策略：

- 生物质在机组总供应中所占比例足以支持碳排放减少 20%；
- 使用碳捕集与封存（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简称 CCS）技术或任何其他大幅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系统的项目；
- 其他可能的替代方案使得温室气体排放量下降 20%。

■ 第七十五条

若被投资公司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实体（至少 20% 股份）间接参与的“水电”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我们将根据具体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对该投资标的进行审慎评估：

- 缺乏减少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名录》等濒危物种影响的缓解措施；
- 缺乏项目结束 / 报废计划；
- 对上下游有负面影响，包括渔业、污染、洪水风险变化、社会经济影响等；
- 距离具有环境、社会和 / 或文化意义的地点（《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等）30 公里或以内；
- 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政策。

■ 第七十六条

若被投资公司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实体（至少 20% 股份）间接参与的“核电”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我们将根据具体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对该投资标的进行审慎评估：

- 疏散和危机应对计划不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基本安全原则；
- 不符合国际和国家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要求的设施设计和运行计划；
- 运输和储存管理计划不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标准；
- 不属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不允许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进行监督；
- 不属于核不扩散条约及其修正案的签字国；
- 核蒸汽供应系统（NSSS）不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相关标准和要求。

■ 第七十七条

若被投资公司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实体（至少 20% 股份）间接参与的“临床试验”项目违反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修订发布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我们将根据具体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对该投资标的进行审慎评估。

■ 第七十八条

若被投资公司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实体（至少 20% 股份）间接参与的“动物试验”项目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修订发布的《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的，我们将根据具体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对该投资标的进行审慎评估。

-----依公约剔除策略-----

■ 第七十九条

依公约剔除策略应遵循中国已签署同意的国际公约，列示如下：

- 联合国条约
- 安理会制裁条例
- 联合国全球契约
- 世界人权宣言
- 经合组织指南
- 巴黎气候协定

■ 第八十条

标的公司的产品、服务或商业项目如违反上述国际公约，如赌博、色情以及争议性投资，则不宜进行投资，大致典型标的列示如下：

- 生化武器（细菌、毒素等）生产、运输、交易
- 集束弹药的生产、运输、交易
- 杀伤性地雷的生产、运输、交易
- 濒危物种贸易
- 人口贩卖
- 核武器
- 汞开采、生产或任何需使用汞的产业（如汞开关、继电器、汞制剂农药产品）
- 色情
- 赌博（公益性质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相关的标的除外）
- 毒品
- 特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和交易（包括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 γ -六氯环己烷（六六六）、十氯酮、五氯苯、六溴联苯、全氟辛磺酸、全氟辛磺酸盐和全氟辛磺酰氯、四溴联苯醚、五溴联苯醚、六溴联苯醚、七溴联苯醚）
- 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 破坏生物多样性
- 非法捕捞
- 其他

原则五：信息透明原则

■ 第八十一条

平安集团各成员公司负责任投资进程需至少每半年一次向集团 ESG 及可持续发展办公室报告，集团 ESG 及可持续发展办公室负责进一步制定公开报告向公众发布，并按需进行额外报告。

■ 第八十二条

对于平安不直接进行投资的外部管理资产，成员公司团队需：

- 向执行团队明确传达平安集团的责任投资期望和要求；
- 定期监督执行团队责任投资和积极股东活动；
- 积极参与执行团队的 ESG 优化实践；
- 向集团 ESG 及可持续发展办公室披露督促执行团队实施负责任投资政策的情况。

▼表 6：外部管理资产监管规则

资产类别	上市股票	固定收益	私募股权
监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使用外部管理人 ESG 评估问卷评判其负责任投资能力和执行情况，包括被动和量化投资策略； • 监控投资组合的 ESG 议题，包括对气候变化敏感行业的持有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使用外部管理人 ESG 评估问卷评判其负责任投资能力和执行情况； • 监控投资组合的 ESG 议题，包括对气候变化敏感行业的持有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使用外部管理人 ESG 评估问卷评判其负责任投资能力和执行情况； • 监控对气候变化敏感行业的投资。
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 ESG 评估和尽责管理的监控期间发现的薄弱环节，协助管理人进行改进； • 要求管理人提供有关重大 ESG 问题（如气候变化）的看法，并阐述在投资分析和组合构建中是如何考虑这些问题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 ESG 评估和监控期间发现的薄弱环节，协助管理人进行改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 ESG 评估和监控期间发现的薄弱环节，协助管理人进行改进。
报告	每年向投资者报告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视国内资产管理人 ESG 能力发展状况而定）。		

■ 第八十三条

平安的目标不仅是通过纳入 ESG 议题来完善自身投资流程，还希望履行资产所有者职责，鼓励管理人进行负责任投资，直接或间接影响底层被投标的，从而进一步推进行业和社区发展，实现平安作为行业标杆的社会责任。

第四章 CN-ESG 体系介绍和作用

■ 第八十四条

为实现平安集团长期价值、引领中国 ESG 投资、赋能内外部生态，特设立平安特色责任投资体系 CN-ESG，依托 AI-ESG 智能投资平台，发布 ESG 主题金融产品，从科学评价体系、科技赋能和金融实践三个维度打造平安标杆。

■ 第八十五条

本体系参考全球标准、行为准则、倡议和最佳实践，结合平安集团特色，形成体系化、标准化的流程和规范，协助投资业务相关人员工作有章可依，切实推进《平安集团负责任投资政策声明》，做好专题报告的基础工作，提升集团可持续投资领导力及品牌影响力。

■ 第八十六条

CN-ESG 集合海内外现有监管要求和评价标准，覆盖环境披露、产品责任、公司治理、企业财报、人力资本等 ESG 议题，划分 31 个一级行业分类，选取特征议题组合，以“通用指标 + 行业因素”形式组成行业 ESG 指标清单，叠加争议事件舆情分数调整。融合中国特色指标，提高本土市场接受程度，满足国际投资者需求，打造中国特色的精准智能评价标准。

■ 第八十七条

通过 CN-ESG 体系，平安所有专业投资人员可以获得关于 A 股和港股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外的深度信息，投资决策可以系统地考虑 ESG 风险和机会。

■ 第八十八条

更多 CN-ESG 体系相关信息，请参考平安官网—可持续发展板块。